



德耐尔

NEEQ:870640

德耐尔节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DENAIR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(Shanghai) Co.,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刘望梅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21-57895028
传真	021-60405929
电子邮箱	2355753807@qq.com
公司网址	www.denair.cn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上海市金山区兴塔镇兴豪路 10 号, 201502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40,701,226.94	76,263,908.50	84.4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77,789,240.18	32,923,782.49	136.27%
营业收入	178,265,941.38	126,509,282.12	40.91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9,342,514.30	9,546,112.53	102.6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7,411,120.39	10,736,078.54	62.1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3,264,418.04	-10,374,413.56	68.5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2.65%	34.80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89	0.48	85.42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89	0.48	85.4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3.24	1.65	96.36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.00%	4,000,000	4,000,000	16.67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		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0,000,000	100.00%		20,000,000	83.33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2,900,000	64.50%		12,900,000	53.7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5,600,000	78.00%		15,600,000	65.00%
	核心员工					
总股本		20,000,000	-	4,000,000	24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5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余浪波	12,900,000		12,900,000	53.75%	12,900,000	
2	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		4,000,000	4,000,000	16.67%		4,000,000
3	赵迎普	2,700,000		2,700,000	11.25%	2,700,000	
4	上海德寸企业管理	2,400,000		2,400,000	10.00%	2,400,000	

	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				
5	刘大鹏	2,000,000		2,000,000	8.33%	2,000,000	
合计		20,000,000	4,000,000	24,000,000	100.00%	20,000,000	4,000,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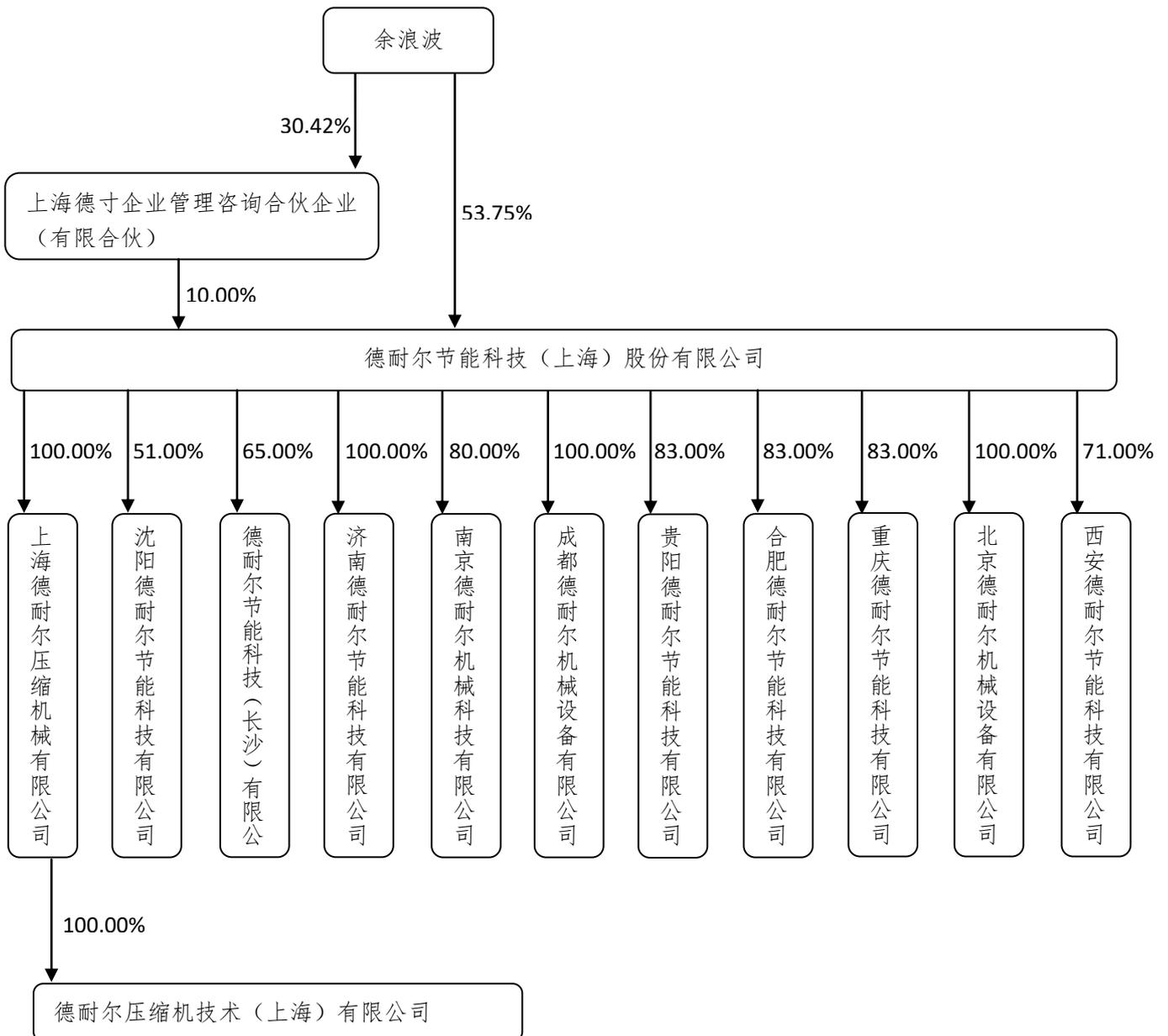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报告期内，余浪波为德寸合伙的法定代表人，刘大鹏与余浪波妻子刘利波是兄妹关系。除此之外，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相互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一致，均为余浪波先生；其直接持有公司53.79%的股份，并持有德寸合伙30.42%股权。

报告期内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变化。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1、重要会计政策变更

(1)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务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2)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年度报表执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【财会（2017）30 号】，将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。

2、重要会计估计变更

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包括 12 家，新增设沈阳德耐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、西安德耐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德耐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、济南德耐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、成都德耐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、重庆德耐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、贵阳德耐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南京德耐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、合肥德耐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德耐尔节能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 10 家子公司。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德耐尔节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3 日